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〔2025〕26640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进涛

职工姓名：吴进涛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50881*****471X

用人单位：浙江万旭建设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架子工

事故地点：陆丰市甲东镇电镀万洋众创城 601-1-5

事故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

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：创伤性牙折断

陆丰市人民医院：12 牙齿缺失

2025 年 1 月 2 日受理吴进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吴进涛系浙江万旭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受公司指派至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东镇电镀万洋众创城地块二、地块三、地块四工程从事架子工工作。

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时 11 分，吴进涛在电镀万洋众创城 601-1-5 搭架子更换钢管时，钢管掉落下来砸到吴进涛的脸部及牙齿，导致牙齿折断。安全员看到吴进涛受伤为其拍照后，由安全员驾车将吴进涛送往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拍片检查，因医院没有牙科，次日由安全员再将吴进涛送往陆丰市人民医院牙科门诊就医。

吴进涛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 2019 版-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

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: 本通知一式四份,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